

##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但特定業別、區域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但特定業別、區域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				一、「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及「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已獨立訂定，爰配合刪除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項目和限值。 二、因使用含氯原物料製程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於操作中可能產生戴奧辛，遂於共同項目中新增戴奧辛管制項目及限值，並於備註欄位中說明適用對象。 三、現行條文適用範圍內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鹽	一五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		

			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之「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物處理廠(場)」，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酌修名稱。 四、共同項目之硝酸鹽氮、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以及公共下水道備註欄位文字酌修。
氮	一〇	一、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氮	一〇	一、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酚類	一·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〇・〇三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六價鉻	〇・五	
甲基汞	不得檢出		甲基汞	不得檢出	
總汞	〇・〇〇五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銅	三・〇	
鋅	五・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銀	〇・五	
鎳	一・〇		鎳	一・〇	
硒	〇・五		硒	〇・五	
砷	〇・五		砷	〇・五	
硼	一・〇		硼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〇・五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〇・五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一・〇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一・〇	
安殺番	〇・〇三		安殺番	〇・〇三	
安特靈	〇・〇〇〇二		安特靈	〇・〇〇〇二	
靈丹	〇・〇〇四		靈丹	〇・〇〇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阿特靈、地特靈	〇・〇〇三		阿特靈、地特靈	〇・〇〇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五			五氯酚及其鹽類	○·○○五		
毒殺芬	○·○○五			毒殺芬	○·○○五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戴奧辛	一○	<p>一、適用既設事業包括 紙漿製造業、從事 氣乙烯製造之化 工業，及其他具廢 棄物焚化設施，且 其空氣污染防制 設備採濕式或半 乾式洗滌設施處 理並產生廢水進 入廢水處理設施 之事業。</p> <p>二、既設事業指事業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十月十二日 前已完成工程招 標、建造中或已完 成建造者。</p>					
	五	<p>一、適用新設事業包括 紙漿製造業、從事 氣乙烯製造之化 工業，及其他具廢 棄物焚化設施，且 其空氣污染防制 設備採濕式或半 乾式洗滌設施處 理並產生廢水進 入廢水處理設施 之事業。</p> <p>二、新設事業指事業於</p>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一八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一八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一六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一六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毛滌業、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毛滌業、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餘氯	〇·五		總餘氯	〇·五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總餘氯	〇·五			總餘氯	〇·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一、銅、鎳、鉍、總毒性有機物及生物急毒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總毒性有機物為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銅	〇·一		銅	〇·一
					鎳	〇·一		鎳	〇·一
					鉍	〇·六		鉍	〇·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生物急毒性	一·四三		生物急毒性	一·四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污水 下水 道 系 統	專 用 下 水 道	石 油 化 學 專 業 區 以 外 之 工 業 區 ( <u>不 包 括 科 學 工 業 園 區</u> )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 日 平 均 值 係 間 隔 每 四 至 八 小 時 採 樣 一 次 ， 每 日 共 四 個 水 樣 ， 混 合 成 一 個 水 樣 檢 測 分 析 ， 連 續 七 日 之 測 值 再 算 術 平 均 之 。  一、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二、 <u>適用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u> 三、 <u>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u>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污 水 下 水 道 系 統	專 用 下 水 道	石 油 化 學 專 業 區 以 外 之 工 業 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七 日 平 均 值 係 間 隔 每 四 至 八 小 時 採 樣 一 次 ， 每 日 共 四 個 水 樣 ， 混 合 成 一 個 水 樣 檢 測 分 析 ， 連 續 七 日 之 測 值 再 算 術 平 均 之 。  一、 <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二、 <u>適用新設及許可核准排水量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日以上之工業區。</u> 三、 <u>新設工業區係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之工業區。</u> 四、 <u>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u>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社區 下水道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社區 下水道	流量大於 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流量二五〇立 方公尺/ 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指 定地區 或場所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其他指 定地區 或場所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公共 下水道	流量大 於二五 〇立方 公尺/ 日	總氮	一五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 放廢(污)水於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 設立之公共下水道。 (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 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 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 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 程招標者)。	公共 下水道	流量大 於二五 〇立方 公尺/ 日	總氮	一五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 放廢(污)水於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 設立之公共下水道。 (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 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 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 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 程招標者)。	
		總磷	二·〇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 五〇立 方公尺 /日以 下	總氮	一五		流量二 五〇立 方公尺 /日以 下	總氮	一五			
		總磷	二·〇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一、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二、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一、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二、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一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流量介於五〇一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懸浮固體	八〇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戴奧辛係以檢測 2, 3, 7, 8-四氯戴奧辛 (2, 3, 7, 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 3, 7, 8-TeCDD) , 2, 3, 7, 8-四氯呋喃 (2, 3, 7, 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 3, 7, 8-TeCDF) 及 2, 3, 7, 8-氯化之五氯 (Penta-) , 六氯 (Hexa-) , 七氯 (Hepta-) 與八氯 (Octa-) 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 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 之總和計算之, 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 3, 7, 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生物急毒性係以水蚤、米蝦、鯉魚和羅漢魚檢測之, 主管機關稽查時, 得選定鯉魚、羅漢魚擇一, 及水蚤、米蝦擇一, 進行兩種生物檢測。 主管機關以任一生物檢測, 其 TUa 值超過一·四三時,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選定鯉魚、羅漢魚擇一, 及水蚤、米蝦擇一, 進行兩種生物二週一次加強監測, 持續十二週, 並提送檢測報告。 前項檢測報告中, 有三次水樣之兩種生物檢測結果 TUa 均大於一·四三時, 則確定水質具有生物急毒性, 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處分, 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一、考量戴奧辛為持久性有機物, 相較於生物急毒性更具管制之必要性, 而生物急毒性宜藉由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範業者進行毒性鑑定及毒性減量等方式, 以改善排放廢水之水質特性。</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新增訂戴奧辛管制項目，因戴奧辛具多種同分異構物，爰將戴奧辛應檢測項目納入規定。</p>
<p>第六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p> <p>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p> <p>二、真色色度：無單位。</p> <p>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p> <p>四、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 I-TEQ/L)。</p> <p>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p>	<p>第六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p> <p>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p> <p>二、真色色度：無單位。</p> <p>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p> <p>四、生物急毒性：採用 TU<sub>a</sub> (Acute Toxic Unit) 表示，TU<sub>a</sub> 為半數致死濃度 (Lethal Concentration 50%，簡稱 LC<sub>50</sub>) 之倒數，無單位。</p> <p>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四款管制項目及其單位。</p>